分户办理流程图

开始

提交申请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审核不通过

审核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五条。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新公通〔2013〕75号）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；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